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或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2條，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聯繫人士」一詞之現有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在公司細則第2條，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聯交所」一詞之現有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c) 在公司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結算所」之新釋義：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d)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77A條：—

「第77A條 (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已經繳付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 (e) 在公司細則第89條最後一句刪去「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及有關通知可於本公司細則首述之七日止之七日期間內作出」等字詞，並以下列附文取代：

「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f)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13(A)(ii)條、第113(A)(iii)條、第113(A)(iv)條及第113(A)(v)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13(A)(ii)條、第113(A)(iii)條、第113(A)(iv)條及第113(A)(v)條取代：

「第113(A)條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6)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ii)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文儀（主席）
陳賢民（董事總經理）
陳英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榮振
黃順財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